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 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 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 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 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网络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体系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主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规定，结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在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包括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

（2）质量管理体系如何为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提供支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下列方面，为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提供支撑：

1.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领导框架，倡导质量至上的文化，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营造良好的环境并提供有力支持。

2. 严格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不利影响，建立并完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

3. 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坚持贯彻质量导向理念，树立风险意识，持续完善项目承接机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4. 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管理和项目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并充分、适当地参与项目全过程，对项目组进行恰当的指导、监督和复核。

5. 实施项目多层级复核，包括由具备适当胜任能力和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合伙人或类似职位人员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6. 及时且适当地获取、开发、利用、维护和分配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知识资源等各项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

7. 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有效识别、获取、处理和维护来自内外部的信息，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以及向外部各方传递相关、可靠的信息。

8. 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开展实质性监控，以就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相关、可靠、及时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应对和整改缺陷。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

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并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及其他专项报告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足以胜任，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